

景德镇陶瓷大学文件

陶大发〔2020〕55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等 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系）：

《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教师奖励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年7月1日

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竞赛等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科学素养，提升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是经学校认定，面向在校学生开展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及文化艺术类竞赛。根据竞赛等级、权威性和影响力等因素，具体分为：

（一）A类竞赛。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美术作品展等九项赛事。

（二）B类竞赛。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15-2019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评价体系、上述A类以外的竞赛；以及彰显学校专业特色的中国陶瓷艺术设计大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各项工作。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人事处、科学

技术处、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学院(部、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任委员。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各学院(部、系)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审定获奖项目的奖励意见;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组织、动员、宣传及作品申报工作,协调安排有关活动;组织开展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校级遴选赛;对获奖项目的奖励情况进行初审,并提请指导委员会研究审定;做好竞赛活动及获奖成果的宣传推广展示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系)具体负责广泛动员本学院(部、系)师生积极参与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制订符合本学院(部、系)特点的竞赛方案、管理细则、培训方案;负责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组织、报名参赛等工作,做好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选配与管理;提供和保障培训与竞赛期间的场地、设备与仪器、辅助人员配备、活动经费以及其它必要条件;对培训与竞赛过程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第七条 学校教师应主动指导各级各类竞赛等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在条件允许前提下,接纳学生参加自己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八条 为扩大纳入奖励范围相关比赛的参与度，原则上各竞赛实施单位需开展校级选拔赛方可申请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鼓励校级选拔赛的竞赛实施单位申报第二课堂教师项目活动，学校予以工作量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外出比赛，竞赛实施单位应到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景德镇陶瓷大学参加校外竞赛申请表》。

第九条 赛前需集中进行培训的科技创新及技能型竞赛活动，竞赛实施单位应协调提供培训或辅导计划，动员、遴选指导教师，并协调提供场地、实验设备等。竞赛活动结束后，竞赛实施单位应及时总结，并将竞赛成果等有关活动材料报送团委；每年初将上一年度本单位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活动获奖情况汇总报团委审核。

第十条 学生参加竞赛活动过程中，涉及到著作权、专利权等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如存在学术行为不端，或获得奖励的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学校不予奖励，已享受奖励的如数归还学校，学校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专项经费，由团委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的课外科技竞赛活动，产生的有关报名费、资料费、异地参赛的差旅费等，从专项经费列支，如遇参与或承办重大赛事，所需活动经费由团委另行向学校申

请。

第五章 奖励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相关第二课堂学时（积分）认定参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教育实施暂行办法》执行；相关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参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本办法所列的 AB 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的，由指导委员会根据获奖的级别、等次，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同一获奖项目有多位学生参与的，由排名第一的学生牵头协商分配，原则上排名第一的学生奖励不超过奖励金额的 50%。

第十六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与江西省美展等同或更高级别的综合美展及设计展获奖，可向指导委员会提出奖励申请，参照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同时在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奖的，就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参赛项目获奖后，主办单位发放奖金的，若奖金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则予以补差奖励；若主办单位发放的奖金高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学校不再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竞赛获奖的，向指导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奖励申请依据以个人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证书或文件中第一署名不是学校学生的，不予以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指导委员会委托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原《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管理规定》《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指导教师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是经学校认定，面向在校学生开展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及文化艺术类竞赛。根据竞赛等级、权威性和影响力等因素，具体分为

（一）A类竞赛。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美术作品展等九项赛事。

（二）B类竞赛。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15-2019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评价体系、上述A类以外的竞赛；以及彰显学校专业特色的中国陶瓷艺术设计大展。

第三条 奖励标准参照《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获奖奖励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统计、奖励上一年度的获奖项目。

第五条 教师个人（如指导教师为团队，则由第一指导老师负责申报）提供获奖资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填写相关表格，以学院（部、系）为单位组织申报，由学院（部、系）初审，报团委复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

审定。

第六条 奖励金额以项目计，如指导教师为团队，则奖金由第一指导老师分配。

第七条 指导学生参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竞赛获奖的，向竞赛指导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标准。

第八条 指导同一件作品参加全省和全国比赛获得奖项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不叠加奖励。

第九条 教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如存在学术行为不端，或获得奖励的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学校不予奖励，已享受奖励的如数归还学校，学校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本办法中纳入奖励范围相关比赛的校级遴选赛，可纳入第二课堂教师项目活动予以工作量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委托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度的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附表 1

景德镇陶瓷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类等级一览表

序号	学科	赛事名称	最高举办单位	集体、个人	建议等级
1	综合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共青团中央等	集体	A
2	综合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集体	A
3	综合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集体、个人	A
4	美术	全国美术作品展	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个人	A
5	体育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集体、个人	A
6	综合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	集体	A
7	材料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集体	A
8	机械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集体	A
9	数学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集体	A
10	艺术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集体、个人	B

11	化学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集体、个人	B
12	机械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集体	B
13	计算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集体	B
14	综合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集体	B
15	电子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识教育司	集体、个人	B
16	机械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集体、个人	B
17	英语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个人	B
18	计算机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集体	B
19	艺术	中国陶瓷艺术设计大展	中国硅酸盐学会等	个人	B
20	机械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委员会	集体、个人	B
21	英语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个人	B
22	机械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原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中国仿真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集体、个人	B

23	集成电路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集体、个人	B
24	设计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全国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个人	B
25	设计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个人	B
26	电子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光学学会	集体	B
27	材料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个人	B
28	信息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个人	B
29	力学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个人	B
30	机械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赛、起重机创意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集体、个人	B
31	机械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	集体	B
32	机械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集体	B

33	计算机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集体、个人	B
34	艺术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	个人	B
35	统计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集体	B
36	计算机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集体、个人	B
37	计算机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个人	B
38	化工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集体	B
39	信息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集体	B

附表 2

景德镇陶瓷大学学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决赛获奖 奖励金额 (万元/项)	省级遴选赛赛获奖 奖励金额 (万元/项)
A 类特等奖	团体赛	8	4
	个人赛	4	2
A 类一等奖	团体赛	6	3
	个人赛	3	1.5
A 类二等奖 B 类一等奖	团体赛	3	1.5
	个人赛	1.5	0.8
A 类三等奖 B 类二等奖	团体赛	1.5	0.8
	个人赛	0.8	0.4
B 类三等奖	团体赛	0.8	0.4
	个人赛	0.4	0.2

附表 3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指导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获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决赛获奖 奖励金额 (万元/项)	省级遴选赛获奖 奖励金额 (万元/项)
A 类特等 奖	团体赛	4	2
	个人赛	2	1
A 类一等 奖	团体赛	3	1.5
	个人赛	1.5	0.8
A 类二等 奖 B 类一等 奖	团体赛	1.5	0.8
	个人赛	0.8	0.4
A 类三等 奖 B 类二等 奖	团体赛	0.8	0.4
	个人赛	0.4	0.2
B 类三等 奖	团体赛	0.4	0.2
	个人赛	0.2	0.1

